

## 长城鑫成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鑫成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起向社会公开发行，现推广工作已顺利结束。经深圳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推广期委托人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2,607,970.29 元，有效认购资金在推广期间的银行利息为人民币 27,499.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635,470.24 元。

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按照每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本集合计划合计成立份额为 102,635,470.24 份，其中优先级委托人净参与金额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为 81,205,000.00 份，优先级委托人有效认购资金在设立推广期的银行利息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计 16,938.45 份，劣后级委托人净参与金额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为 21,402,970.29 份，劣后级委托人在设立推广期的银行利息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 10,561.50 份计。上述份额已分别计入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本集合计划共有效认购户数为 54 户。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长城鑫成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长城鑫成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委托人可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起到原参与网点柜台查询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打印成交确认单。委托人也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管理



人网站 (www.cgws.com) 直接查询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不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费等按有关约定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将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单位净值。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长城鑫成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长城鑫成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在管理人网站(www.cgws.com)上披露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及临时公告等。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